**新竹市體育會109年度全民體育活動實施計畫（草案）**

1. **依據：**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2. **目的**

　　 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，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，以激勵

全民運動風氣，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。

1. **指導單位**：教育部體育署
2. **主辦單位**：新竹市政府
3. **承辦單位**：新竹市體育會(含所屬單項委員會)暨相關推展運動等體育團體
4. **協辦單位**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各區公所、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
5. **活動日期**：109年1月1日至11月15日
6. **活動地點**：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場館暨相關單位場館
7. **參加對象**：本市機關、團體、社團及全體市民等。
8. **活動內容、經費補助原則及要件：**

(一)全國性活動暫訂受理4項，每項最高補助15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」。

1.須取得中央部會或全國單項協會核准文號。

2.須有中央部會或全國單項協會補助款。

3.承辦單位須有自籌款10％。

4.參賽縣市需有8縣市以上。

(二)區域性活動(如風城盃、竹塹盃、跨縣市聯賽等)受理申請4項，每項最高補助12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」。

1.須取得全國單項協會核准文號。

2.承辦單位須有自籌款10％。

3.參賽縣市需有4縣市以上。

(三)市長盃活動暫訂受理25項，每項最高補助10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」。

1.選項原則：全國(民/中)運動會本市得奬項目。

2.辦理日期：為利整體行銷，請規劃於109年3月至7月間舉行，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，配合報名期程須於7月底前選拔完畢。

3.辦理標準：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6個(含)單位以上、個人項目註冊須達3人(含)以上。

4.獎勵標準：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、6至7隊取4名、5隊(人)取3名、4隊(人)取2名、3隊(人)取1名、2隊(人)

以下列為表演賽，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，第4至6名發給獎狀。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)。

5.籌備大會：應設會長1人(由市長擔任)、副會長若干人(其中應列體育會理事長、教育處處長)、顧問(得視實際需要列若干人)、主任委員1人(由承辦單位主任委員擔任)、副主任委員若干人(由籌備大會主任委員聘任)、總幹事1人(由承辦單位總幹事擔任)、以下得依實際需要設組(各組人員由籌備會主任委員聘任)。

6.頒獎規定：應於獎盃、獎牌及獎狀製作前，依規定送草稿至市府審定，始可製作。

(四)主委盃及其他觀摩表演、成果交流等活動暫訂受理20項，每項最高補助2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體育會○○委員會」，指導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」。

(五)常態性運動樂活班暫訂受理10項，每項最高補助3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體育會○○委員會」，指導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」。

1.辦理原則：以2個月為一期程，每週3次，每次60分鐘(或每週2次每次90分鐘)，計辦理3期程，每一期程參與人數至少30人。

2.收費原則：若有收費，公立場館借用應自付場地費。

(六)體育育樂營等活動以30項為原則，並視經費及辦理情形酌予調整，每項最高補助1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體育會○○委員會」，指導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」。

(七)行政管理費由各單項委員會於10月30日前將辦理本市全民體育補助活動成果及人數函報本會，並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，針對活動規模及人數給予5,000至2萬元行政管理費補助；凡執行效益不佳、未依限辦理核銷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，本會得扣其行政管理費補助。

(八)以上各項補助依市府財源狀況核定經費，並按實際參加隊數或人數核撥，核撥規則參見附表。

(九)以上各項活動執行如有結餘，由新竹市體育會另行通知各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(十)如有臨時交辦或國際性等大型活動經專案簽准者，得免受上列規定之限制，並視活動規模酌予調整補助額度。

1. **經費支用原則及核銷**

(一) 經費支用項目應依「新竹市政府補助全民體育活動、績優運動選手長期培訓暨基層訓練站經費支用原則」暨本府相關規定覈實認列。

(二)活動計畫申請：應於活動開始1個月前函送競賽規程、經費概算表、協助事項一覽表及相關申請資料，送本會辦理。

(三)活動經費核銷：應於活動辦理完畢2周內，檢附審核表、領據、經費支用明細表、原始憑證（含補助及自籌款）、成果報告紙本及比賽成績等各1份，送本會辦理核銷，另將比賽成績電子檔寄至本會信箱彙整，本會應每2個月彙整陳報市府辦理核銷，最遲應於12月1日前完成核銷結案。

(四)相關核銷表件可至下列網站下載：本會網站-下載專區-3.全民體育活動-109年度項下下載。

1. **督導及訪視**
   1. 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於活動報名前上網(含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體育會網頁等)公告，作為績效查核之依據。
   2. 各項資料於活動結束後，需將比賽成績送教育處體健科並上網公告，作為績效查核之依據。

(三)為瞭解申請單位辦理之績效，本府得視需要另組成輔導團或派員前往訪視，申請單位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，並作必要說明，訪視情形作為本府下年度核定經費額度之主要依據。

(四)凡未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相關計畫、執行效益不佳、未依限辦理核銷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，本府得扣其補助款項二成，並停止受理其申請計畫1年。

(五)另未配合本府及新竹市體育會辦理行政輔導作業或未辦理活動者，不予補助年度行政管理費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全國性活動（參加縣市8縣市以上）** | | |
| **人數標準** | **補助經費** | **備註** |
| 100人以下 | 不予補助 |  |
| 300人以下 | 7萬元 |  |
| 500人以下 | 8萬元 |  |
| 600人以下 | 9萬元 |  |
| 700人以下 | 10萬元 |  |
| 800人以下 | 11萬元 |  |
| 900人以下 | 12萬元 |  |
| 900人以上 | 15萬元 |  |
| **二、區域性活動（參加縣市4縣市以上）** | | |
| **人數標準** | **補助經費** | **備註** |
| 100人以下 | 不予補助 |  |
| 300人以下 | 7萬元 |  |
| 500人以下 | 8萬元 |  |
| 700人以下 | 9萬元 |  |
| 800人以下 | 10萬元 |  |
| 800人以上 | 12萬元 |  |
| **三、市長盃活動** | | |
| **人數標準** | **補助經費** | **備註** |
| 100人以下 | 不予補助 |  |
| 200人以下 | 5萬元 |  |
| 400人以下 | 6萬元 |  |
| 500人以下 | 7萬元 |  |
| 600人以下 | 8萬元 |  |
| 700人以下 | 9萬元 |  |
| 700人以上 | 10萬元 |  |
| 備註：   1. 市長盃參與對象： 2. 需設籍新竹市市民。 3. 服務或就讀本市機關團體、學校之市民、學生。 4. 社會組可開放外縣市選手參與交流。   二、本市重點三級制培訓項目（田徑、游泳、棒球、桌球、射箭、拳擊、軟網），辦理市長盃比賽，依上述人數補助金額再增加2萬元，但不得超過補助上限。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四、主委盃及其他觀摩表演、成果交流等活動（含選拔賽）** | | |
| **人數標準** | **補助經費** | **備註** |
| 100人以上 | 2萬元 |  |
| **五、暑期育樂營活動** | | |
| **人數標準** | **補助經費** | **備註** |
| 30人以上 | 1萬元 | 1. 每梯次至少5天以上 2. 為推廣使用者付費，計畫得規劃酌收報名費 |
| **六、常態性運動樂活班** | | |
| **人數標準** | **補助經費** | **備註** |
| 30人以上 | 3萬元 | 1. 兩個月一期程 2. 每週3次每次60分鐘，或每週2次每次90分鐘） |

備註：

1. 全國性、區域性及市長盃活動，人數標準得由本會視種類項目實際情況調整補助額度。
2. 市長盃、主委盃為地方性單獨活動不得與其他活動合辦。
3. 全國性、區域性、市長盃及主委盃，以上活動人數均可含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（顧問委員除外）。
4. 邀請賽不補助。